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2月1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